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6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鑒於多年來交通事故中惡意逼車情況層出不窮，根據警政署統計「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及「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踩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擋他車通行」案件逐年增加，以致駕駛人傷亡事件亦顯著成長，顯見現行罰則過輕，不足以遏止相關情事發生。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多年來交通事故中「惡意逼車」情況層出不窮，根據警政署統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惡意逼車」態樣中的「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共累計有 2,359 件；而「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踩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擋他車通行」共計 1,821 件，兩者皆有年年增加之趨勢；另據 106 年至 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類」所示，A1+A2 類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最多且逐年增加，從 29 萬 1,073 件增加至 34 萬 1,972 件。若以 A1 類死亡件數來看，從 1,439 件增加至 1,736 件。
- 二、經查現行規定「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相較日本政府最新修法規定，有「妨害通行為目的貼近車輛或急踩煞車等行為」視為惡意逼車，若因而造成危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約新台幣 27 萬元）以下罰金，倘造成死亡事故，最高可處 20 年有期徒刑，突顯我國現行罰則過輕，不足以遏止相關情事發生。
- 三、經查現行規定「任意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或「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踩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擋他車通行」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相較日本政府最新修法規定，有「妨害通行為目的貼近車輛或急踩煞車等行為」視為惡意逼車，若因而造成危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約新台幣 27 萬元）以下罰金，倘造成死亡事故，最高可處 20 年有期徒刑，突顯我國現行罰則過輕，不足以遏止相關情事發生。

四、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及「闖平交道」之罰則，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惡意逼車」態樣之罰鍰，並延長吊扣汽車牌照至一年；如因肇事而致人重傷或死亡，加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游毓蘭	鄭麗文	廖婉汝	費鴻泰	鄭正鈴
吳斯懷	謝衣鳳	溫玉霞	吳怡玓	翁重鈞
林奕華	林思銘	陳雪生	張育美	林為洲
陳玉珍	呂玉玲	徐志榮	魯明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餘各款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踩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擋他車通行。</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中招其駕駛執照六個月。<u>因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肇事而致人重傷或死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踩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中招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p> <p>二、有鑑於多年來交通事故中惡意逼車情況層出不窮，根據警政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計有關「惡意逼車」態樣中的「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共累計有 2,359 件；而「在行駛途中以任意驟然減速、急踩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擋他車通行」共計 1,821 件，兩者皆年年有增加之趨勢；另據 106 年至 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類」所示，A1+A2 類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最多且逐年增加，從 29 萬 1,073 件增加至 34 萬 1,972 件。若以 A1 類死亡件數來看，從 1,439 件增加至 1,736 件。</p> <p>三、經查現行規定「以迫近他車、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僅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相較日本政府最新修法規定，有「妨害通行為目的貼近車輛或急踩煞車等行為」視為惡意逼車，若因而造成危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約新台幣 27 萬元）以下罰金，倘造成死亡事故，最高可處 20 年有期徒刑，突顯我國現行罰則</p>

<p>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如有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u>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u>；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過輕，不足以遏止相關情事發生。</p> <p>四、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及「闖平交道」之罰則，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惡意逼車」態樣之罰鍰，並延長吊扣汽車牌照至一年；如因肇事而致人重傷或死亡，加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p>
---	--	---